津住建科〔2020〕46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管局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部署要求,本市开展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本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现将《天津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教委

市城市管理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水务局

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部署要求,在本市开展以城镇建筑作为创建对象的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创建目标

到 2022 年,当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80%,星级绿色建筑规模持续增加,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建设,提升既有建筑能效水平,完善以居住者为中心的住宅健康性能,提高新建装配式建筑比例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推广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模式,使绿色建筑理念深入人心,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修订《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将绿色建筑基本要求纳入工程建设强制规范。严格执行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规定,推动绿色建筑设计标准实施,加强绿色建筑施工图专项审查,落实绿色建筑专项施工方案和工程竣工验收要求。定期开展设计、施工专项检查,加快研究绿色建筑运行后监督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建委)
- (二) 完善星级绿色建筑标识制度。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工作要求,做好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指导各区住房建设管理部门做好一星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修订完善天津市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制度,加强评价标识项目跟踪、指导、服务和监督。加快推动绿色建筑信息化建设,完善天津市绿色建筑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的对接。(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教委、各区相关部门)
- (三)提升建筑能效水效水平。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节水改造。完成公共建筑能效提升重点城市节能改造任务,建成公共建筑节能信息服务平台。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掌握公共建

筑用能情况,研究各类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鼓励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开展公共建筑能源消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工作,探索公共建筑长效运行管理工作机制。落实规划阶段绿色建筑建设要求,率先在政府投资项目、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完善被动式建筑技术体系,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和再生水利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管理委、市水务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区相关部门)

(四)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修订《天津市住宅设计标准》,提高住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满足舒适宜居要求。推动住宅健康性能示范项目,鼓励研发新技术,培育专业研发机构,发挥示范项目引导作用,加强绿色健康技术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住建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 4903

